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621號

被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席家宜

上列被告與原告沈貞瑩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沈貞瑩提起112年度勞訴字第26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

01 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
02 定，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03 三、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萬6125
04 元，應徵裁判費1440元，原告嗣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3
05 萬5323元，應徵裁判費1440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差額為0
06 元）；又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係屬非因財
07 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第
08 一審裁判費3000元，合計4440元，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
09 判費3480元，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60元，應由
10 被告負擔。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
11 確定為960元，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
12 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